

证券代码：000404

证券简称：长虹华意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结果，长虹华意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2,158,575.34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,424,946,141.14 元，母公司报表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0,048,331.97 元（含加西贝拉分红 10,756 万元），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后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43,519,523.58 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5.3.2 条的要求，“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”。结合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3 年—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以及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征求股东意见的情况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5,995,97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应分配 173,998,994.75 元。剩余金额转入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84.04%，占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.04%。2023 年度不送红股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4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，公司单一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应不少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%，但不应超过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（孰低原则）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，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本期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%，超过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第五条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，相关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